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文光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凯、崔彦军、王宁、潘士远因公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0 年度公司规范化管理和业务经营情况做了报告，同时对 2021 年的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目标做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成立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立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9）、《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1）、《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0 年下半年，公司向北京豆类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合计金额 60,377.36 元；

（2）2020 年下半年，公司向杭州物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和停车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316,806.20、925,714.29 元；

（3）2020 年下半年，公司向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模块一批，合计金额 2,787,251.35 元；

（4）2020 年，公司向杭州八杯水智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15,871.04、66,430.82 元。

2.议案表决结果：（1）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1) 无；

(2) 董事叶文光、陈凯、陈云、段焕春系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物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王宁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 董事叶文光、陈凯、陈云、段焕春系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八杯水智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查备案和核准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的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与专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凯、叶文光、陈云、段焕春、孙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近亲属，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